

附件：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浚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玉米中后期统防统治）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润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32%丙环·啞菌酯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62.893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12.3844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0.01%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64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飞防助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考县豹品优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飞防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浚县农鑫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659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682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浚县农鑫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注：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，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

E41D614B

E41D614B



E41D614B